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11.04 星期五
本版编辑：赵 薇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现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代理协议》、《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账户监管协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视为该投资者同意并认可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视为该投资者同意并认可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视为该投资者同意并认可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会给多个利息收益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收益存在收益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工程结算方式本期集团控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间接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金额为27,968.40万元，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为保证城建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将计划新规扩大，负债风险included合作所加大。

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056.02万元、18,436.40万元和12,966.8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207.05万元、-9,800.89万元和-3000.62万元，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处于投资高峰期，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较大，滦州市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较大，投资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满足投资需求。随着滦州市主城区及各区县建设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业务主要板块为工程建设施工，新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未能筹资顺利实施，筹集到资金发行规模的计划，将会影响公司债券项目的及时实施，形成应收款项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压力。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滦州城投：指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2年面向市内投资者发行的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风险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风险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息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机构：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债权代理人：指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滦州市政府：指滦州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滦州市财政局。

市国资局：指滦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翻译软件：指中证翻译软件软件系统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末。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概况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1.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本项目投资额为116,150.45万元，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外，发行人需自筹66,150.45万元，如果发行人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会导致项目工程延期。

2.投资回报风险

根据政府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本项目投资额为116,150.45万元，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外，发行人需自筹66,150.45万元，如果发行人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会导致项目工程延期。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期顺利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顺利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运营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根据政府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本项目投资额为116,150.45万元，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外，发行人需自筹66,150.45万元，如果发行人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会导致项目工程延期。

2.募集资金运营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116,150.45万元，投资规模大、工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度。此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面临不利的市场环境的影响，从而给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募集资金将用于滦州经济开发区北区、周地南新区、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